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原簡字第12號

原告 MOE PYAE WIN (趙徊智)

被告 溫陳凱尹

訴訟代理人 吳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4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零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零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3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與高楠公路945巷交岔路口，欲變換車道至慢車道時，因疏未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變換車道時，並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且注意安全距離，貿然變換車道，適訴外人侯彥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騎乘在高楠公路慢車道，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頭部輕微腦震盪、四肢多處挫傷、左臉頰1公分撕裂傷、上排牙齒斷裂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71,888元、交通費用18,215元、精神

01 慰撫金50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90,103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交通費不爭執，但精神慰  
06 撫金同意支付10萬元，請依肇事責任比例分擔等語，資為抗  
07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之事實，業據  
10 提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  
11 證(見附民卷第9頁至第11頁、第79頁至第83頁、第107頁  
12 至第109頁、第125頁)，並有行車紀錄器畫面及監視器擷  
13 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4 (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存於警  
15 卷可參。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  
16 原告所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應堪認  
17 定。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0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2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3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24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  
25 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  
26 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27 1. 醫療費、交通費：

2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就醫，受有醫療費用471,888  
29 元、交通費18,215元之損害，並提出義大醫院門診收據、  
30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  
31 至第75頁、第85頁至第97頁、第101頁至第105頁、第111

01 頁至第117頁、第131頁至第1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2 (見本院卷第59頁)，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03 2. 精神慰撫金：

04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05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06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07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自述大  
08 學在學，無業，112年名下有利息所得、車輛等財產；被  
09 告則為大學畢業，從事自由業，112年名下有薪資、執行  
10 業務、其他、營利所得、土地、車輛等財產等情，此據原  
11 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0頁)，並有被告警詢筆錄、兩造  
12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  
13 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14 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所需期  
15 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  
16 屬過高，應以120,000元為適當。

17 3.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610,103元(計  
18 算式：471,888+18,215+120,000=610,103)，已可認定。

19 (三)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0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21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  
22 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然侯彥  
23 辰亦同有超速行駛之過失，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4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且經高雄市政府  
25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明確(見偵卷第23頁  
26 至第26頁)。原告既利用侯彥辰擴大其行動範圍，侯彥辰  
27 自應認為原告之使用人，而應由原告承擔侯彥辰之與有過  
28 失。是原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  
29 害，應可認定。本院審酌侯彥辰、被告上開過失情節，認  
30 原告就本件事故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7成之過  
31 失責任，始為衡平。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

01 額應為427,072元(計算式：610,103元×0.7=427,072元，  
02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7,  
04 0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起(見附民  
05 卷第119、12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07 據，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09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1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12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  
13 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14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5 書 記 官 曾小玲